

刘鹤在绵阳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城市建设情况时指出

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据新华社成都9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19日在四川绵阳调研,实地考察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出席绵阳科技城建设部际协调小组会议并讲话。

刘鹤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绵阳科技城的建设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绵阳科技城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对科技城发展寄予殷

切期望。20年来,绵阳科技城努力探索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国防建设,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着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将服务国家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取得积极成效。

刘鹤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绵阳科技城在新形势下的使命和目标

定位。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服务国防建设为基础,以军民融合为重点,努力形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创新高地,探索打造区域科技创新特区的路径。

刘鹤强调,科技城要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大力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全力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科技资源比较雄厚的优

势,推进共通共用、共建共享的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整合技术、资本、信息、人才、科研设施等资源要素。推进工业领域标准军民通用化。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支持卫星导航、信息安全、智能装备制造等高技术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比较好的科研组织和管理模式,营造科研创新的良好生态,搞好职务科技成

果收益分配改革试点,探索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高度重视领军人才的作用,用好青年人才,聚集各方面人才,鼓励大胆探索、敢于质疑、认真求证、久久为功。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创新国有和民营合作方式,探索技术、资本、市场、产品相融合的科技金融结合新模式。以更大力度深化开放合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

今日视点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证券监管装上“电子眼”

■安宁

股市投资,首先记住的第一条就是不要企图靠内幕消息获取高额利润,因为,最终的结果多数都是“偷鸡不成蚀把米”,甚至还面临严厉刑罚。

9月18日,证监会发布通报称,调查发现,吴某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王府井”股票,证监会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

近来,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方式更加多样,操作手段更加隐蔽,涉及的主题更加多元化,防控难度进一步加大,危害也进一步加重。因此,持续加大对内幕交易等新型违法行为打击和惩罚力度以及不断完善全面的、立体化的追责体系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和要求。

“永远不要相信所谓的内幕消息,十之八九都是陷阱。”这是在中多年老股民总结出来的一条重要的投资经验,因为在“内幕消息”这个巨大的诱惑背后往往是一个个“鱼钩”和“陷阱”在等待,因此拒绝“内幕消息”诱惑,是理性投资者的共识之一。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逾越法律的底线,靠内幕交易获取的违法收益终究是泡沫。现实的例子就在眼前,2020年6月24日,证监会对汪耀元、汪铮铮内幕交易健康元开出史上内幕交易最大罚单:罚没款36亿元。汪耀元、汪铮铮为父女关系,二人在掌握健康元资本运作内幕消

息的情况下,从2015年3月16日起大举买入健康元,半个月时间就获利9.06亿元。

在巨额利益面前,铤而走险者终难逃严惩。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证监会严打财务造假和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证券欺诈行为,新增各类案件165件,向公安机关移送59件,作出行政处罚98份,罚没金额合计38.39亿元。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是证监会一直以来的工作要求。

同时,新证券法中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加大了惩罚力度,显著提高了包括内幕交易在内的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例如,对内幕交易的最高罚款数额从违法所得的5倍提升到了10倍。同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等也被纳入知情人范围。同时,新证券法还首次明确,“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将依照内幕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罚。

笔者认为,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虽然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手法开始升级换代,防控难度进一步加大,但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目前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特征的资本市场监管科技已逐步成熟完善,监管部门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方面已经建成了强大的监察系统,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颗粒度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从而可以更加有效地发现各种违法违规线索,即使隐藏的很深,在科技监管的“电子眼”下也是一览无余。因此,市场各方都要谨记远离内幕交易红线,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十四五”将推进 资本市场更高水平双向开放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年。“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了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其中,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也取得诸多实质进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新发展格局。近日,党中央多次强调,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9月1日召开的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提出,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经济联动效应。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是“双循环”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动力,而资本市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近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证监会将在新形势下加快推进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以市场化改革促更大的开放,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发展。

资本市场双向开放 超额完成任务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社会发展的节奏,但是,没有打乱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步伐。今年4月份,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外资股比限制提前全面放开;7月份,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落地,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决定取消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同时取消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

9月2日,为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安排,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央行、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就《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

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外资金融机构巨头纷纷加速来华投资。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9月18日,国内已有7家外资控股券商、1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1家外资独资公募基金。另外,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和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2家海外资管巨头申请公募牌照正排队待批。

与此同时,外资也在不断加大对A股市场的配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显示,截至9月17日,年内北向资金净流入1130.55亿元。目前,MSCI、富时罗素指数和标普道琼斯指数将A股纳入比例分别提升到了20%、25%和25%。据方星海介绍,截至9月3日,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深港通持有我国股市的股票市值为2.01万亿元,在A股流通市值的比重是3.28%,如果加上QFII和RQFII的持股,所有外资持有我国流通股市值的比重是4.69%。

另外,期货市场国际化品种范围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经有原油、铁矿石、PTA、20号胶等多个境内特定品种,风险管理工具日益丰富,全球定价影响力正在稳步提升。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十三五”期间,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取得了诸多成果。在股票市场方面,比较重要的是取消了沪港通、深港通总额度限制,推出沪伦通、中日ETF等。在债券市场方面,一方面是债券通的开通,另外一方面是取消境外长期投资者到中国投资的额度限制,这是一大重要举措。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与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的沟通加强,国内企业和金融机构也在不断走出去。方星海表示,2016年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36家境内外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截至目前,证监会已经核准了3家企业发行沪伦通 GDR 的申请。截至今年6月份,共

有34家证券公司、26家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参股61家证券经营机构,21家期货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设立子公司,业务延伸到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一家期货公司还成为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圈内会员。

“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改进并逐步取消境内外投资额度限制。”是“十三五”规划对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出的要求,从目前来看,资本市场已经超额完成任务。

进一步引入外资 需重点考虑债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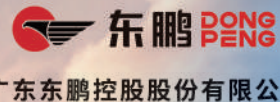
“十四五”时期,推进更高水平的开放,资本市场依旧肩负重任。方星海表示,推进资本市场的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证监会将继续从四方面入手,一是持续完善对外开放产品体系;二是继续推进资本市场制度性对外开放;三是不断提高证券期货业双向开放的水平;四是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及时防范和化解跨境资本市场风险。

谢亚轩表示,展望“十四五”期间,预计我国的资本市场会和更多成熟的资本市场之间进行联通。资本市场进一步双向开放的范围会不断扩大,不仅仅是北向资金的流入,未来还会有南下资金投资境外市场。另外,金融业对外开放,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内容。通过开放促进国内改革和产业进步,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

“如果说改革开放的初期,前30年甚至前40年,我们主要是通过改革和开放来促进我国制造业改革和水平的提升,那么未来的发展重点就是第三产业服务业,尤其是金融业的发展,邀请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到国内金融市场来开展业务,就是通过促进竞争来推动国内金融业水平的提升。”谢亚轩如是说。

(下转A2版)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3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24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详见今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 688127

发行价格: 15.41元/股
发行数量: 409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E SECURITIES CO., LTD.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9月18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5万股股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9月22日 (14:00-17:00)
网上申购日期: 2020年9月23日 (9:15-11:30, 13:00-15:00)
网上缴款日期: 2020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 上海凯鑫
股票代码: 3008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NGJIANG SECURITIES CO., 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新航财经
NEW HANG INVESTOR

《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天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3
发行价格: 10.49元/股
发行数量: 4,42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彭博投顾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9月18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奥锐特
股票代码: 605116
发行价格: 8.37元/股
发行数量: 4,1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金鹰基金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

《上市公告书》详见2020年9月18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中小板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 百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6
发行价格: 6.61元/股
发行数量: 4,277.78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

《上市公告书》详见9月18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

申购简称: 海象新材 申购代码: 003011
申购价格: 38.67元/股
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 18,000股
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9月21日
(9:15-11:30, 13:0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FANG SECURITIES CO., 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E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见2020年9月18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31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 熊猫乳品 股票代码: 300898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24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投资者关系顾问:  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E SECURITIES CO., LTD.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